

**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  
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**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宏科技”）拟向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泰科技”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“鑫泰科技”）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鑫泰科技 100.00% 的股权；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（含 10 名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本次重组方案，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控股股东为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士勇、胡士清、胡士法、胡士勤，未发生过变化。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.70 元/股、本次交易各方协商暂定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8,000 万元至 84,000 万元之间、以及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比例计算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，胡士勇、胡士清、胡士法、胡士勤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重组不涉及向华宏科技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。本次重组完成后，华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的签署页）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年 月 日